

2010年4月30日，星期五

691 號公告——04/10 ——油品輸送要求——巴西

港口和海岸署署長近期簽發了關於港區內船舶間輸送油品的第 32 號法令。

新的要求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，規定油品輸送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遵守以下要求之一。

- a) 從一艘船舶向另一船舶輸送油品之前，必須在參與該操作的船舶附近放置圍油欄；

或

- b) 在現場備有配備足夠圍油欄和合資格人員的專用船舶，以應對輸油作業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溢油事故。

錨泊船舶在夜間輸送油品時，必須符合(a)項的要求。如果由於某種原因不可能執行上述任意一項要求，應向該地區的港務長、代表或代理提供一套具有相同效用的替代技術方案。對於該方案，可以連同港口和海岸署署長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考慮。

資訊來源: Pandibra-McLintock Services Ltda